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77號

異　議　人　政昇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恆村

代　理　人　賴昱廷

相　對　人　賴玉翎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07年2月12日（106）存勇字第5394號函所為同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扣押本院106 年度存字第5394號擔保提存物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板全字第61號民事裁定以新臺幣（下同）183,333 元或同額臺灣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於聲請人財產55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即擔保提存上開同額提存物（下稱系爭提存物）於本院提存所（106 年度存字第5394號提存書）。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107 年2 月7 日北執庚107 年助執字第00000265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請求扣押相對人於本院之系爭提存物，本院提存所於供擔保原因尚未消滅及所擔保之損害債權數額尚未確定時，逕以107 年2 月12日（106 ）存勇字第5394號函文（下稱系爭函文）同意於系爭提存物範圍內為扣押，而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聲明異議，亦未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已對異議人法定受擔保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所生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7 年度板簡字第948 號判決相對人應給付異議人18萬元，異議人恐因本院提存所以系爭函文不當同意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系爭提存物致無法優先受償。爰依法提起異議，請求撤銷系爭函文等語。

二、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

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6條規定，以命令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者，如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時，則須債權人提起訴訟對於第三人得有執行名義，始得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故第三人祇依同法第119條向執行法院為上述不承認之聲明為已足，不得以債權人遲未提起訴訟而聲請撤銷上開命令（最高法院51年臺抗字第21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查相對人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板全字第61號民事裁定以183,333元或同額臺灣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於聲請人財產55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即擔保提存系爭提存物於本院提存所（106年度存字第5394號提存書）；嗣本院提存所於107年2月12日以系爭函文依系爭執行命令內容於系爭提存物範圍內禁止相對人取回而同意扣押等情，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板全字第61號民事裁定、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394號提存書、系爭執行命令、系爭函文為憑，業據調取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394號擔保提存案卷核閱屬實。觀諸本件異議人聲明異議之對象即系爭函文內容，係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系爭執行命令請求禁止相對人取回系爭擔保物而為同意之表示，核屬對行政機關所為之意思表示，徵諸系爭函文正本係發送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副本係發送相對人之情即明

，足見異議人顯非系爭函文之相對人，亦非收受系爭函文之關係人，揆諸前揭規定，異議人聲明異議核與提存法第24條不符，難認合法。又異議人雖主張本院提存所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19 條第1 項規定聲明異議致異議人受擔保利益受損害云云，惟系爭函文載明：本件尚有受擔保利益人即異議人，應俟擔保原因消滅，提存人（即相對人）得取回提存物時，始得收取等語，堪認異議人受擔保利益未受系爭執行命令之損害，異議人前揭主張，殊難採憑。從而，異議人對於系爭函文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系爭函文，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提存法第25條第1 項後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華瑋